

# 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

皖青组〔2018〕27号



## 关于做好“智慧团建”系统 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的通知

各团市委，省直团工委、省国资委团工委，各直属高校、企业团委，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团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做好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在全团启动第一阶段团员团干部基本信息采集录入工作，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任务

1. 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在2018年11月15日前完成本机关专职、挂职、兼职团干部信息的核对和补充录入工作；此后，实时更新。

2. 基层团委、团工委、团总支管理员要健全、完善所属团组织信息，务必将团组织架构建到团支部，并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本级组织所有团干部信息的录入工作；此后，实时更新。

3. 团支部或团支部直属上级团组织管理员主要负责团支部

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工作。按照“分领域、压茬推进”方式，先集中力量录入学校领域，再录入国有企业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领域，最后录入农村、社区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其他领域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1. 2018年10月底至2018年12月底，集中推进学校、国有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；

2. 2019年1月开始，集中推进农村、社区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其他领域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强化攻坚意识。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到，团员团干部基本信息采集录入工作，是树立“大抓基层”鲜明导向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，是建设全团大数据、提升组织建设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基础工程。各级团组织要提高重视程度，充分考虑录入工作可能遇到的困难，集中力量打好攻坚战，确保录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 强化组织领导。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此项工作，要加强对基层团组织的指导和培训。各级团组织书记要亲自挂帅，分管书记要靠前指挥，组织部门要勇担责任，安排专人全程负责录入工作。条件具备的应组织专题培训。

3. 强化工作督导。各级团组织要按照团中央的统一安排，及

时将工作信号、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传达到所有基层团组织，逐级建立录入工作调度机制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进度和质量。各级团委要落实从严治团要求，加强对下级团组织录入情况的督导，工作推动不力的要严肃处理。团省委将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，严肃处理工作推动不力的市级团委。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团省委组织部联系，联系人：王政，联系电话：0551-63609732。

系统网址：<https://zhtj.youth.cn/zhtj/>

技术咨询：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 张皓 刘芊芊

电 话：010—85212950 85212949

附件：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工作说明



附件

## 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 工作说明

### 一、团的领导机关的团干部信息录入

录入主体：省、市、县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

录入方式：团中央已把掌握的省、市、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的团干部数据导入到系统中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要按照系统提示或使用“录入团干部”功能，录入、核对本机关团干部信息：一要根据人员变动情况，删除已不在本机关工作的团干部及其信息；同时，录入新调任到本机关工作的团干部及其信息包括挂职和兼职团干部；二要对本机关每位团干部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对、更新和完善，确保准确无误。

### 二、基层团委、团工委、团总支的团干部信息录入

录入主体：基层团委、团工委、团总支的组织管理员

录入方式：基层团委、团工委、团总支的组织管理员使用“录入本级团干部”功能，采取批量或单个的方式，将本级组织的团干部录入系统，包括组织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和工作人员。

### 三、团支部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

录入主体：团支部或团支部直属上级团组织管理员

录入方式：团支部的团干部信息可以与团员信息一起录入，录入时写明所在团支部的职务即可。团支部管理员使用“录入团员”功能，采取批量或单个的方式，将本支部所有的团员团干部

信息录入系统，也可以由团支部的直属上级团组织管理员代替团支部管理员，使用“导入下级团支部团员团干部”功能，将下属各团支部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系统。

#### 四、团员信息录入步骤

1. 基层组织梳理。各级团组织要结合团员信息录入工作，对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组织录入情况进行完善，确保不存在团委、团工委、团总支下没有录入团支部的现象。按照组织设置原则，对于团员数量达不到 3 人的团支部，应当撤销或与其他团支部合并；每位团员的组织关系必须在一个团支部中，不能直接在团委或团总支。

2. 团员身份摸底。各基层团组织要对“团员身份不确定的青年”的团员身份进行确认。2016 年之前入团的，能提供入团志愿书、团员证（2017 或 2018 年度进行过团籍注册）、组织关系介绍信（有公章，由团的领导机关或基层团的委员会开具）三者之一，可承认其团员身份。2016 年之后入团的，必须能提供入团志愿书，且入团年龄必须年满 13 周岁、有符合要求的发展团员编号，才能认定其团员身份。2016 年之后入团时不满 13 周岁或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，要按照要求进行整改。

3. 信息采集录入。对于身份确定的团员，团支部或其直属上级团组织要按照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团员信息导入模板要求，采集、填写和上传表格中的团员信息。其中，团员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民族、政治面貌、入团年月、所在团支部、是否为团干部为必填信息，其他为选填信息。